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343 號
110 年 12 月 23 日 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馮世男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0073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
調整春節檢疫專案之檢測措施一案，請協助宣導周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21日交航字第1100037574號函辦
理。(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本局各一級單位(不含船員組)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黃伯晟
聯絡電話：(02)2349-2317
電子郵件：phw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7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37574-0-0.pdf、attch2 1100037574-0-1.pdf、attch3 1100037574-0-2.pdf、attch4 1100037574-0-3.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調整春節檢疫專案之檢測措施一案，請妥為宣導周知，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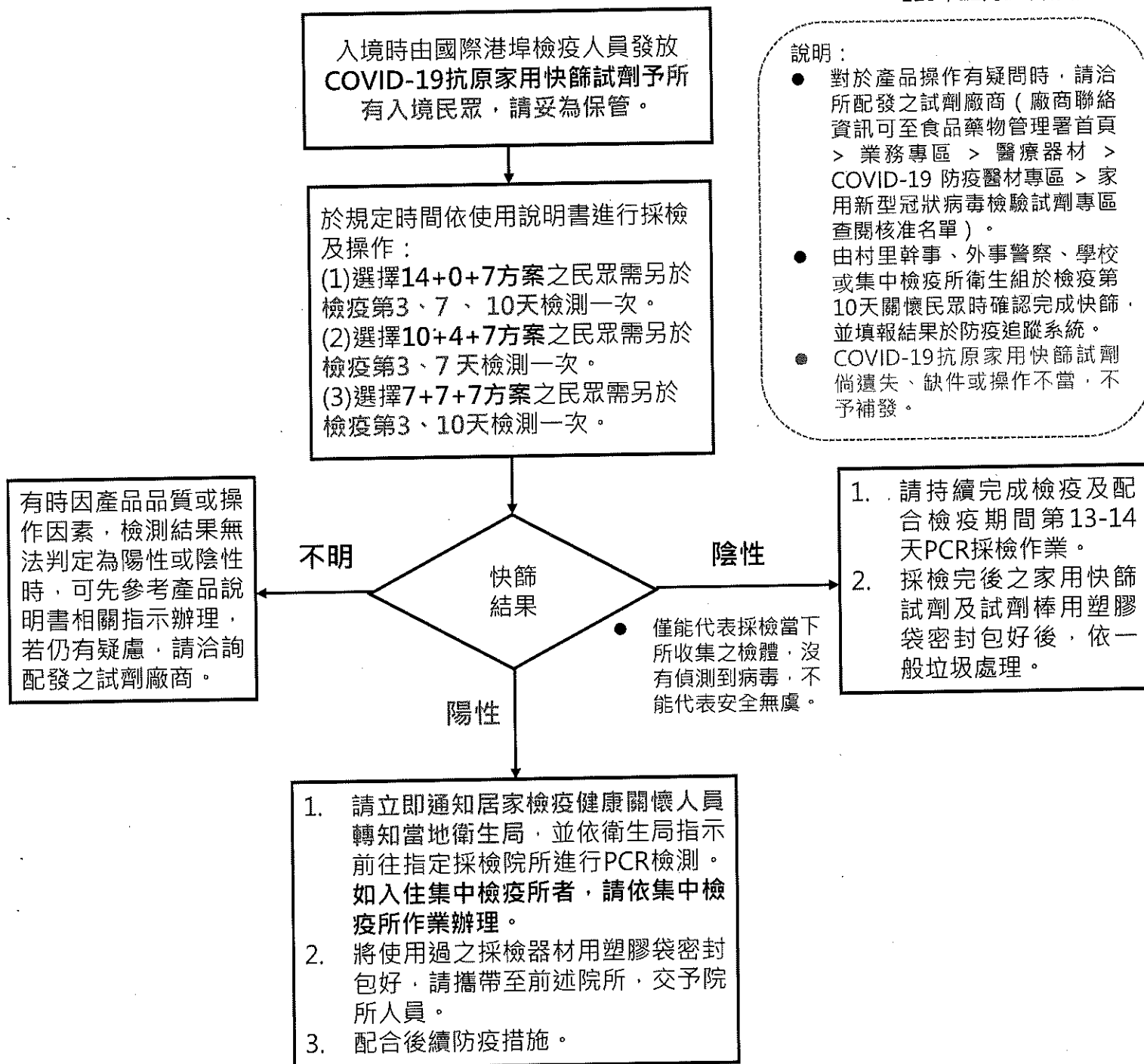
線

交通部航港局



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 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12月16日修訂



請注意：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12月16日修訂

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發放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所
有入境民眾，請妥為保管。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發送簡訊提醒民眾於第7天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入境後第20-21天）發送簡訊，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以簡訊回報快篩結果。

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
（入境後第20-21天），依使用說
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說明：

-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 >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
-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缺件或操作不當，不予補發。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若仍有疑慮，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

不明

快篩結果：
於第7天晚
間8時前以
簡訊回報

陰性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
所收集之檢體，沒
有偵測到病毒，不
能代表安全無虞。

1. 請持續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作業。
2.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依一般垃圾處理。

依民眾回復內
容再次發送對
應之簡訊。

陽性

1. 請立即主動聯絡現居地衛生局或1922，告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陽性者，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
2.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前述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3.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

請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當日上午 9 時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抗原快篩

簡訊內容：若您是從國際港埠入境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您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6 至 7 天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快篩試劑操作方式請參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ySXZV5d9s4>，第 7 天會以簡訊詢問快篩結果，請於當日晚間 8 時前回復，如快篩陽性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依指示採檢就醫，指揮中心關心您。

If you enter Taiwan via an international airport/port, please take a COVID-19 antigen test between the 6th day and 7th day of your self-health management period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On the 7th day, the CECC will send a text message to inform you to report your test result back before 8 pm. Please refer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is antigen test kit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wMgGuTMnTo>. If your test is positive,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follow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The CECC cares about you.

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當日中午 12 時發送雙向簡訊詢問抗原快篩結果

簡訊內容：指揮中心關懷您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結果，請您於今日晚間 8 時前確實依快篩檢測結果回復。陰性請回 1，不明請回 2，未檢測請回 3；如為陽性，請依您居住地之縣市回復代碼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4Sak1fjxkRo5VuDP_OV3g)。例如：快篩陽性且居住於臺北市請回復 402。

This text message is from the CECC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the antigen test you took during your self-health management period. Please report back your test result before 8 pm today. If your test result is negative, please reply 1. If your test result is unclear, please reply 2. If you did not take an antigen test, please reply 3. If your test result is positive, please reply the code designated for the county or city where you live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4Sak1fjxkRo5VuDP_OV3g). For example: if your test result is positive and you live in Taipei City, please reply 402.

【民眾回覆 1、2、3，傳送簡訊內容】

謝謝您的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1922 專線，指揮中心關心您。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at 1922.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ares about you.

【民眾回覆 401-422，傳送簡訊內容】

已收到回覆，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專線，依指示採檢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指揮中心關心您。

We have received your reply. Please contact the loc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at 1922. Follow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Please do not use public transportation when you seek medical attention. The CECC cares about you.

【快篩陽性者居住縣市別代碼一覽表】

【 List of County and City Codes for People with a Positive COVID-19 Antigen Test Result 】

401 基隆市 Keelung City

402 臺北市 Taipei City

403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404 桃園市 Taoyuan City

405 新竹市 Hsinchu City

406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407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408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409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410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411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412 嘉義市 Chiayi City

413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414 臺南市 Tainan City

415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416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417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418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419 宜蘭縣 Yilan County

420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421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422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蕭慶瞬
聯絡電話：23959825#3780
電子信箱：shiao@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附件2-「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附件3-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抗原快篩(11037009381-1.pdf、11037009381-2.pdf、11037009381-3.pdf)

主旨：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自本(110)年12月20日零時(航班抵臺時間)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請貴府(部、司、局、署)依說明段辦理，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請查照。

說明：

- 一、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14+0+7)、方案B(10+4+7)及方案C(7+7+7)，前以本中心110年12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21號函知貴府(部、司、局、署)，該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除維持於入境時(D0)、檢疫期滿前1日(D13-D14)進行PCR檢測之外，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3天(D3)、第7天(D7，方案C為D6)、第10天(D10)之檢測，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D20-21)公費家用快篩1次。3項方案調整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綜整說明如下：

(一)方案A(14+0+7)：D0 PCR，D3、D7、D10家用快篩，D14

電子
文
時



PCR，D20-21家用快篩。

(二)方案B(10+4+7)：D0 PCR，D3、D7家用快篩，D10、D13-14 PCR，D20-21家用快篩。

(三)方案C(7+7+7)：D0、D6、D13-14 PCR，D3、D10、D20-21家用快篩。

二、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檢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附件2。

三、前揭因春節檢疫專案調整而需增加檢測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由國際港埠人員針對所有入境者於入境時發放，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

四、有關3項方案入境者於檢疫期間所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之結果，請地方政府依檢疫者身分別由民政單位、警政單位外事警察、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防疫追蹤系統」登錄快篩結果為「陰性」或「陽性」，快篩結果如非陽性或陰性，請登錄為「不明」，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間完成快篩者，請登錄為「未完成」。另請前述管理人員/單位獲知民眾快篩結果為「陽性」時，應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民眾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採檢事宜，等待檢驗結果期間，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入住集中檢疫所民眾之健康關懷、提醒民眾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及快篩陽性者之處置等作業，均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辦理。

五、有關3項方案入境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家用快篩試劑自行（或在成人協助下）進行檢測：

(一)檢測結果透過雙向簡訊自主回報，不另派員關懷追蹤，

裝

訂



線



請地方政府健康關懷人員於檢疫期間進行關懷作業時即可提醒民眾。提醒簡訊於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當日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入境者依前述時間及方式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天（入境後第21天）當日發送「雙向簡訊」，請其於當日晚間8時前回報快篩結果，並依其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內容如附件3）。

(二)簡訊發送所需手機號碼以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期間所確認之手機號碼為準，未具台灣手機門號之入境者則無法發送及回報結果。

(三)回報快篩結果陽性之民眾應主動聯繫現居地衛生局或1922，並配合後續防疫措施；衛生局於接獲民眾主動告知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之快篩陽性對象時，安排其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及視需要安排就醫等事宜；回報快篩陰性、不明、未檢測或於時限內未回報者，均不續予追蹤。

六、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轉請防疫旅宿業者於客房電視之公共頻道播放本中心撥配之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套組檢驗操作說明短片，以利民眾參考運用。

七、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專區」查詢。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處)

2021/12/17
10:22:05